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靜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3

傳真：06-2982612

電子信箱：genfung2000@mail.fhj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91091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環保局為有效掌握報廢資訊物品之流向，惠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第374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各學校掌握淘汰之報廢資訊物品流向，其報廢之廢資訊物品(廢可攜式電腦、廢鍵盤、廢主機及廢顯示器)變賣時，需要求廠商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處理憑證予環保局。
- 三、各機關學校可先了解廠商能否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流向憑證，若廠商無法取得憑證，請各機關學校交由環保局清潔隊處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